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本次置换行为与审议程序符合公司 2016 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从本次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提取 3,928,47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二、关于用暂时闲置配股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配股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配股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暂时闲置配股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牟 文

唐英凯

张 蕊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